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北区港口高级中学（单位名称）的贵港市港北区港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港北区港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235.66万元，资产总额为566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口高级中学的（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港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工程设计服务，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7946.94万元，资产总额为68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1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或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我司非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 日

